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为131.517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568%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4人,可申请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517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568%,归属价格为19.3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授予数量: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336.83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791.36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268.66万股,预留授予67.17万股。
  - 授予价格:19.36元/股。
  -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4人(调整后),预留授予52人(调整后),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 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激励对象姓名	归属前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后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第一归属期	0	131.5170	131.5170	50%
第二归属期	0	131.5170	131.5170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其权利顺延至下一归属期,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公司无需向激励对象支付任何对价。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公司无需向激励对象支付任何对价。

- 获取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要求
-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考核要求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会计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不低于10%
第二个会计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致数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个人层面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A	100%
B	80%
C	60%
D	0%

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按照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并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确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档,具体定义及评价标准详见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和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审议通过,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检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万股)
2025年5月29日	336.83
2026年5月29日	336.83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2025年5月29日	336.83	19.36
2026年5月29日	336.83	19.36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变动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得归属的合计6.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4人,授予权益数量由268.66万股调整为263.03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调整为52人,授予权益数量由67.17万股调整为65.92万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2026年5月1日披露至今,公司未实施过权益分派,故不涉及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进行过归属。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说明

(一)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公司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517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56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毛羽烈先生、曹光全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不同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对象归属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第一归属期	131.5170	50%
第二归属期	131.5170	50%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23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5月22日届满,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5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
1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符合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资格条件。
2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符合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资格条件。
3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符合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资格条件。
4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符合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资格条件。
5	(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符合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资格条件。
6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符合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资格条件。

激励对象满足以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满足以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满足以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满足以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满足以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满足以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满足以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满足以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满足以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满足以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得归属的合计6.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其中,首次授予5.63万股,预留授予1.25万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首次授予日:2025年5月23日。
- 归属数量:131.517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568%。
- 归属人数:84人。
- 授予价格:19.3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前持有数量(万股)	归属后持有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1	陈刚	董事、总经理	23.000	11.500	0	11.500	50%
2	覃颖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6.168	3.084	0	3.084	50%
3	陈航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930	4.680	0	4.680	50%
4	曹光全	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负责人	5.930	4.680	0	4.680	50%
5	郭晓华	核心技术人员	3.000	1.500	0	1.500	50%
6	杜佳敏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2.500	0	2.500	50%
7	周福海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2.000	0	2.000	50%
8	陈海峰	核心技术人员	2.900	1.450	0	1.450	50%
9	吴斌	核心技术人员	2.200	1.100	0	1.100	50%
	合计		69.030	33.515	0	33.515	50%

备注:

1.上表中“首次授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8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符合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本次激励计划的84名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8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优秀(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上述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股票数量为131.517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68%,归属价格为19.36元/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后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和激励对象确定激励计划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期末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事项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归属涉及的8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31.51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得归属的合计6.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二)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和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审议通过,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检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其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同时获授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6.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其中,首次授予5.63万股,预留授予1.25万股。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4人,授予权益数量由268.66万股调整为263.03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调整为52人,授予权益数量由67.17万股调整为65.92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由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6.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合计6.88万股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事项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归属涉及的8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31.51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

2026年5月29日15:00-16:00,公司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暨20